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经过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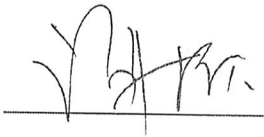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谢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红帆: 杨红帆

2018年11月 |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沈文文:

沈文文

2018年11月1日